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動字第115006620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115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。  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13條、第13-1條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時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期撲滅豬瘟及口蹄疫疫病，提昇畜牧生產效率，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。
- 三、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：本市轄內暨外縣市輸入所有豬、牛、羊及鹿等偶蹄類動物。
- 四、實施方法：
  - (一)豬瘟疫苗預防接種工作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起，停止注射豬瘟疫苗。
  - (二)偶蹄類動物，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。
  - (三)衛生管理：
    - 1、動物飼養場所應辦理場區隔離設施、進出入場區之管制、檢疫及隔離、免疫計畫、清潔與消毒、動物屍體處理等必要防疫措施。
    - 2、動物飼養場所應設置「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」及「斃死畜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」，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，以及場內疫情發生情形，動物屍體處理情形，以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閱及疫情調查、追蹤用。
  - (四)為防止豬隻飼養場所豬隻逃逸及遭野(山)豬入侵與繁殖行為致疾病互相傳染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需設置相關圍籬防護設施。
  - (五)為調查豬瘟暨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產生與分佈情形，以供執行防疫參考，各畜牧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，並不得拒絕。
  - (六)動物因罹患豬瘟或口蹄疫撲殺時，應將動物屍體掩埋或燒毀、化製，另依規定核給補償費，若動物未依規定接種豬

裝

訂

線



瘟、口蹄疫疫苗及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將其免疫情形報  
 告本市動物防疫機關者，不予補償。業獸醫師，發現動物  
 (七) 動物所患豬瘟或口蹄疫人員之指示處，讓發生場所動物禁止移  
 動，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，讓發生場所動物禁止移  
 動，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，讓發生場所動物禁止移  
 應予以嚴密消毒，以防病原蔓延。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  
 五、前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與輔導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  
 協助，不得無故拒絕、妨礙或規避，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  
 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  
 鍰。

# 市長高虹安

